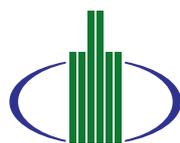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放售、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建議發行新股份、
可能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各為「認購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翱騰分別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新光認購股份及翱騰認購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為52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較(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0.97%；及(ii)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將無獲行使下配發及發行紅股除外))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1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新光為主要於台灣經營業務之基金管理公司；(ii)新光由20名個人實益擁有及出資，其中，江俊億先生、林伯翰先生、郭維椿先生及李光斌先生為四位最大實益擁有人，擁有大部分權益，其分別擁有約18.63%、約11.64%、約11.45%及約9.92%，餘下48.36%股權由另外16名個人擁有，持股量介乎約0.84%至約7.19%；(iii)翱騰由祝振駒先生全資擁有；(iv)各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v)各認購方彼此獨立，且並非一致行動；及(vi)除一項由翱騰管理之基金(「翱騰基金」)內持有之合共31,500,000股股份外，各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因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配發及發行紅股除外)，於緊隨完成後，新光及翱騰各自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包括72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5,76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完成)及約15.0%(包括24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1,92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完成))。假設翱騰將不會於完成前出售任何股份，於完成時，翱騰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1%。

正式認購協議

框架協議性質上具法律約束力，惟須待正式認購協議訂立方告作實。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磋商並落實正式認購協議，否則，除關於保密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及有關先前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申索(如有)外，框架協議將被視作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框架協議之條件

除上述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外，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1) 認購方已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信納根據框架協議對本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已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獲取所有必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或授出；
- (3) 獨立股東(即新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涉及正式認購協議、可能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翱騰、翱騰基金及祝振駒先生)(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批准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清洗豁免。

- (4) 本公司促使董事會批准(i)向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ii)註冊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為認購股份各自之法定擁有人；及(iii)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決議案生效；
- (5)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未被撤回；及
- (6)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批准未被撤回。

除上述第(1)項條件可獲認購方豁免外，上述其他條件(特別是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不能夠豁免。預期將會鎖定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期限，並載於正式認購協議內。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且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翱騰認購股份」	指	24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1,92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翱騰」	指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框架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具法律約束力框架認購協議，及按文義所指，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新光及翱騰分別根據框架協議可能認購之新光認購股份及翱騰認購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光」	指	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框架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並主要從事基金及資產管理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新光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台灣
「新光認購股份」	指	72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5,760,000,000股新股份(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新光及翱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前完成)或(視情況而定)每股認購股份0.06875港元(倘於配發及發行紅股後完成)
「認購股份」	指	翱騰認購股份及新光認購股份之統稱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新光授出之豁免，豁免新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新光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載。